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洪健凱
電話：049-2222473 #533
電子信箱：kai0502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醫字第1150023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80303I_1150023965_ATTACH1. pdf、
376480303I_1150023965_ATTACH2. pdf、376480303I_1150023965_ATTACH3. pdf、
376480303I_1150023965_ATTACH4. pdf、376480303I_1150023965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七條附表
(五) 令影本及相關修正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8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831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東華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惠和醫院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